上海崇明畜牧协会 发布

2023-××-×× 实施

2023-××-×× 发布

崇明白山羊 养殖技术规范

T/CMXM ××××—2023

团 体 标 准

ICS 65.020.30

B 44

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上海崇明畜牧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崇明畜牧协会、上海万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企智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都京蓉智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勇、倪德超、李莹、倪胜男、沈怡 、范丹、高妍、常耀文、张洪源、李心仪。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崇明白山羊 养殖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崇明白山羊的术语和定义、羊场环境与设施、饲养管理、运输、废弃物处理和资料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崇明白山羊的养殖。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5171 畜禽养殖环境与废弃物管理术语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T/CMXM ×××× 崇明白山羊 产地环境条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

* 1. 术语和定义

GB/T 25171、T/CMXM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羊场环境与设施

4.1 场址环境

4.1.1 羊场选址应符合T/CMXM××××的规定。

4.1.2 羊场周围3 km以内应无大型化工厂、皮革厂、肉品加工厂、屠宰场或畜牧场等污染源。

4.1.3 羊场距离干线公路、铁路、城镇、居民区和公共场所应≥500 m，并远离高压电线。

4.2 建场要求

4.2.1 羊场用地应符合当地土地使用规划，周围应建设围墙或防疫沟，并建立绿化隔离带。

4.2.2 羊场应设有废弃物处理设施，场区内净道和污道分开，互不交叉。

4.2.3 羊场周边应配备与养殖量匹配的农田，用于饲草种植地与粪尿还田，提倡和鼓励种养结合及生态养殖模式。

4.2.4 羊场生产区应布置在管理区主风向的下风或侧风向。

4.2.5 羊舍应布置在生产区的上风向。

4.2.6 隔离羊舍、污水、粪便处理设施和病、死羊处理区设在生产区主风向的下风或侧风向。

4.2.7 羊舍应建在地势干燥、排水良好、通风、便于防疫的地方，并按性别、年龄、生长阶段设计羊舍，实行分阶段饲养、集中育肥的饲养工艺。

4.2.8 羊舍设计建造应适合羊生长习性有利于疫病防控，有良好通风和采光，冬暖夏凉，地面和墙壁应便于消毒。

4.2.9 羊舍地面应建坚固耐用横向安放的条形竹(或木)结构的离地高架羊床，同时建造与羊床相连的运动场地。

4.2.10 羊床离地高度应≥50 cm，条形之间的间距应在1 cm～1.5 cm范围内，保护羊蹄部不受伤。

* 1. 饲养管理

5.1 品种

选择符合国家防疫规定，健康状态良好的长江三角洲白山羊。

5.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5.2.1 不饲喂含有骨粉、血粉等动物性蛋白质饲料和人工添加三聚氰胺类蛋白质饲料。

5.2.2 不应在羊体内埋植或者在饲料中添加镇静剂、激素类等违禁药物。

5.2.3 商品羊使用含有抗生素的添加剂时，应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执行休药期。

5.3 饮水

5.3.1水质要求

崇明白山羊畜牧饮水水质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崇明白山羊畜牧饮水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 指标 |
|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 色 ≤ | | 30° |
| 浑浊度 ≤ | | 20° |
| 臭和味 | | 无异臭、异味 |
| 总硬度(以CaC03计)，mg/L ≤ | | 1 500 |
| pH | | 5.5～9.0 |
| 溶解性总固体，mg/L ≤ | | 4 000 |
| 硫酸盐(以SO42–计)，mg/L ≤ | | 500 |
| 细菌学指标 | 总大肠菌群，MPN/100 mL ≤ | 成年羊 | 100 |
| 幼羊 | 10 |
| 毒理学指标 | 汞，mg/L ≤ | | 0.01 |
| 砷，mg/L ≤ | | 0.20 |
| 镉，mg/L ≤ | | 0.05 |
| 铅，mg/L ≤ | | 0.10 |
| 铬(六价)，mg/L ≤ | | 0.10 |
| 氰化物，mg/L ≤ | | 0.20 |
| 氟化物(以F– 计)，mg/L ≤ | | 2.0 |
| 硝酸盐(以N计)，mg/L ≤ | | 10.0 |

5.3.1饮水设备

应定期清洗消毒饮水设备。

5.4 繁殖配种

5.4.1 初配年龄和体重

5.4.1.1 公羊初配年龄为10月龄～12月龄，体重达25 kg～30 kg。

5.4.1.2 母羊初配年龄为8月龄～10月龄，体重达20 kg～25 kg。

5.4.2配种方式

公母羊分开饲养，可以采取本交，提倡人工授精方式。

5.5 疫病防治

5.5.1 防疫

5.5.1.1 羊群的防疫应符合GB/T 39915的规定，坚持“预防为主”原则，按照免疫程序做好羊的免疫接种。

5.5.1.2 防疫器械在防疫前后应彻底消毒。

5.5.1.3 发生疫情时应立即封锁现场，并尽快向当地兽医动物预防控制机构或监督机构报告。

5.5.1.4 应根据不同的疫情依法做好治疗、隔离、淘汰、直至扑杀等净化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5.5.1.5 全场进行彻底大消毒，淘汰病羊、死羊按照GB/T 39915进行无害化处理。

5.5.1.6 羊场不应出售病羊、死羊。

5.5.1.7 羊场饲养区内不应饲养其他经济用途动物。

5.5.2 兽药使用

5.5.2.1 治疗使用兽药应符合NY/T 5030的规定。

5.5.2.2 肉羊育肥后期使用药物治疗时，应根据所用药物执行休药期。

5.5.2.3 发生疾病的种羊在使用药物治疗时，在治疗期或达不到休药期的不应作为食用淘汰羊出售。

5.5.2.4 用于预防、治疗疾病的兽药应使用取得国家许可的国标兽药，不使用伪、劣兽药、人用药物。

5.5.3 卫生消毒

5.5.3.1 消毒方法

5.5.3.1.1 喷雾消毒

用规定浓度的次氯酸盐、有机碘混合物、过氧乙酸、新洁尔灭、煤酚等进行羊舍消毒、带羊环境消毒、羊场道路和周围以及进入场区的车辆消毒。

5.5.3.1.2 浸泡消毒

用规定浓度的新洁尔灭、有机碘混合物或煤酚的水溶液，洗手、洗工作服或胶靴进行消毒。

5.5.3.1.3 紫外线消毒

人员入口处更衣室设紫外线灯，人员进入时照射时长应≥5 min，用于更换的工作服或胶靴等在无人状态下照射时长应≥30 min。

5.5.3.1.4 喷洒消毒

在羊舍周围、入口、产房和羊床下面撤生石灰或其它消毒药进行消毒，并确保有效消毒浓度。

5.5.3.1.5 熏蒸消毒

用甲醛等对饲喂用具和器械在密闭的室内或容器内定期进行熏蒸，过后用清水冲洗干净。

5.5.3.2 消毒制度

5.5.3.2.1 环境消毒

5.5.3.2.1.1 羊舍周围环境定期用消毒药消毒。

5.5.3.2.1.2 场内污染池、排粪坑、下水道出口，每周用漂白粉消毒1次。

5.5.3.2.1.3 在羊场、羊舍入口设消毒池并定期更换消毒液。

5.5.3.2.2 人员消毒

5.5.3.2.2.1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要更换工作服、工作鞋。

5.5.3.2.2.2 外来人员必须进入生产区时，应更换场区工作服、工作鞋，经足浴消毒后入场，并遵守场内防疫制度，按指定路线行走。

5.5.3.2.3 羊舍消毒

每批羊出栏后，要彻底清扫羊舍，并采用喷雾、泼洒、熏蒸等消毒方法。

5.5.3.2.4 用具消毒

定期对分娩栏、补料槽、饲料车、料桶、料槽、水池等饲养用具进行消毒。

5.5.3.2.5 带羊消毒

定期进行带羊消毒，减少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5.6 羊场管理

5.6.1日常管理

5.6.1.1 羊场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有传染病者不应从事饲养工作。

5.6.1.2 场内兽医人员不应对外诊疗羊及其他动物的疾病。

5.6.1.3 防止羊场外其他动物进入场区。

5.6.2羊管理

5.6.2.1 选择高效、安全的抗寄生虫药，定期对羊进行驱虫、药浴。

5.6.2.2 应对成年种公羊、母羊定期浴蹄和修蹄。

5.6.2.3 应定期观察羊群健康状态，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5.6.3 饲喂管理

5.6.3.1 饲料品种应多样化，并合理搭配，满足各阶段崇明白山羊生长繁殖需要。

5.6.3.2 羊日粮组成应以青绿(青储)饲料、粗饲料为主，适度补充配合饲料等。

5.6.3.3 不喂发霉和变质的饲料、饲草。

5.6.3.4 育肥羊按照饲养工艺转群时，按性别、体重大小分群，分别进行饲养，群体大小、饲养密度适宜。

5.6.3.5 应每天打扫羊舍卫生，保持料槽、水槽用具干净，地面清洁。

5.6.3.6 使用垫草时，应定期更换，保持卫生清洁。

5.6.4 灭鼠、灭蚊蝇

5.6.4.1 应定期定点投放灭鼠药，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并做深埋处理。

5.6.4.2 消除水坑等蚊蝇孽生地，定期喷洒消毒药物。

* 1. 运输

6.1 商品羊、种羊运输前，应经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合格者方可上市或屠宰。

6.2 运输车辆在运输前和使用后应用消毒液彻底消毒。

6.3 运输途中，不应在城镇和集市停留、饮水和饲喂。

* 1. 废弃物处理

7.1 羊场废弃物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原则。

7.2 羊粪应定期清理，并在羊场的下风向选择地势高燥的地方进行堆贮发酵，或经其他无害化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

7.3 羊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8596的规定。

* 1. 资料记录

8.1 羊场应建立养殖档案，做好如下记录：

——引进、购入、配种、产羔、哺乳、断奶、转群、增重、饲料消耗记录；

——羊群来源，种羊系谱档案和主要生产性能记录；

——饲料、饲草来源、配方及各种添加剂使用记录；

——免疫、领苗、消毒、兽药购买使用记录、疫病防治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

——出场销售记录。

8.2 所有记录应准确、可靠、完整。

8.3 记录资料应长期保存，最少保留3 a。